

傅衣凌著作集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



傅衣凌 著

中华书局

傅衣凌著作集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



傅衣凌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傅衣凌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7. 12

(傅衣凌著作集)

ISBN 978 - 7 - 101 - 05583 - 2

I. 明… II. 傅… III. 封建土地所有制 - 研究 - 中国 - 明清时代 IV. F329.0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4955 号

-
- 书 名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
著 者 傅衣凌
丛 书 名 傅衣凌著作集
责任编辑 王 勖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8 1/2 插页 4 字数 200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5583 - 2
定 价 20.00 元
-



傅衣凌先生 1951 年在惠安参加土改(前排中)



傅衣凌先生 1964 年在青岛纺织疗养院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

一、引言

解放以来，我为探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引起了对明清社会经济历史的研究。近年来，在我的脑海里又盘旋着一个问题，为什么明清以前原是先进的中国到后来会变成落后的中国呢？为什么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长期处于挨打^打的地位呢？如果要穷其探源，其关键既在，必须从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内部物求原因，特别是十五、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之间进行探讨。

我在研究中国史时，注意到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有这么一个特点，这个现象是早熟而又不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手稿(一)

前 言

陈支平

中华书局准备出版《傅衣凌著作集》，作为傅衣凌先生的一名学生，这是我梦寐以求的大喜事。

傅衣凌先生，原名家麟，又称休休生，1911年5月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的一个小康之家。193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历史系，1935年东渡日本，进法政大学研究院攻读社会学。1937年回国后，从事农村经济史的研究。1941年起，历任协和大学、福建学院、省立师专等校副教授、教授，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兼文史组组长，在各高等院校讲授中国经济史、中国政治思想史、魏晋南北朝史、中国近代史、日本史。20世纪50年代后，回母校厦门大学任历史系教授、系主任，历史研究所所长，副校长。他还是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中央参议委员会委员、民盟福建省委副主任委员，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经济史学会副会长，福建省社科联副主任、顾问，福建省历史学会会长，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兼职研究员。1979—1982年，先后赴美国、加拿大和日本访问和讲学，受聘为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客座教授。1988年5月逝世于厦门大学。

傅衣凌先生是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主要奠基者之一，杰出的明清史学家。早在上世纪30年代，刚刚步入史坛的青年傅衣凌，就经历了

中国社会史论战和农村性质论战的洗礼,他有鉴于歪曲中国历史的种种谬说,立志写作中国农民论、中国农村经济史。他以初步学习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体会,吸收传统学术和日本史学、西方社会学、经济学、民俗学的长处,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经济史学方法而崭露头角。这就是:在搜集史料时,除正史、官书之外,应注重于民间记录的搜集,以民间文献证史;广泛地利用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进行社会调查,把活材料与死文字结合起来,以民俗乡例证史,以实物碑刻证史。在探讨经济史中,特别注意地域性的细部研究和比较研究,从特殊的社会经济生活现象中寻找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1939年傅衣凌先生在永安福建银行经济研究室工作时,为躲避日机的轰炸,在距城十多里的黄历乡的一间老屋,无意中发现了—大箱民间契约文书,自明嘉靖年间以迄民国有数百张之多,其中有田契、租佃契约以及其他帐簿等等,他即依据这些契约整理成三篇文章,编为《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书,在福建协和大学出版,这是我国学者第一次引用民间契约文书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著作,也是傅衣凌先生开创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的奠基之作。当时处于战争环境,交通隔绝,此书在国内流传不广,但很快被介绍到日本,成为战后日本史学界重建中国史学方法论的一个来源;尔后又由日本学者的媒介,传播到美国,成为美国五六十年代中国研究方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农村社会经济的探索,更进一步引发了傅衣凌先生的深层思索:中国的封建社会虽然经过农民军的猛烈冲击,封建地主势力却依然强大,封建土地所有制照样牢固存在着。对此,不能简单地从土地制度本身去寻求解答,还必须考察其他社会诸因素。这样他又把研究面从农村扩大到商业上面来。1946年前后他写成《明代徽商考》发表。之后又把研究的视野扩展到陕西商人、苏州洞庭商人、福建海商以及明清时期的手工业等领域。在搜集史料中,他看到严如煜的《三省边防备

览》一书,记载了清代中叶乾嘉时期四川、陕西、湖北三省边区手工业生产发达的情况。于是写了《清代中叶川陕湖三省边区手工业形态及其历史意义》一文。他在文章中指出,这些地区的手工业形态,已不是原始的家内工业的生产形态,而极接近于工场手工业的发展阶段。这篇文章是我国学者最先对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工场手工业生产形态的探索,虽然当时尚未明确提出“资本主义萌芽”的概念,但它的开创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解放以后,傅衣凌先生倾心于研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和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诸问题。50年代初,他把研究重点放在明代的江南地区,也是先从农村经济开始探讨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他在这个时期发表了一系列的论著,辑成为《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一书,同时,他把解放前对于农村经济史和商人商业史研究的成果加以补充提升,整理成《明清商人及商业资本》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这两部著作予以出版。这些著作具体地表明了他对于明清时期社会经济史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认识。

傅衣凌先生一贯主张对于后期封建经济的分析,必须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和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现象结合起来一起研究,二者缺一不可。对前者主要看它的新生的、发展的因素,而对后者主要看它迟滞的、落后的一面。在这个思想指导下,他愈来愈有意识地把这两个表面上看来是矛盾对立的研究课题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他长期潜心研讨的心得融会升华,得出比较系统的见解。傅先生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是以地主经济为中心的大统一的专制主义国家。”这种社会的结构,和马克思所说的那种等级森严、以土地分给尽可能多数的臣属为特征的欧洲或日本的纯粹封建社会有所不同。中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土地权力、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三位一体的综合体”,官与绅、绅与商历来是互通的,而地主、债主、商人也是互通的,有的且是一身而二任焉。

中国的地主制,是食土而不临民的。地主阶级的经济权与政治权既有抱合又有分离;而且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扩大,往往又和整乡、整族的移徙结合在一起,这就在皇室所有、贵族所有和私人地主所有之旁形成了一个以家族同产制或乡族共有制面目出现的封建经济组织。土地所有制的这种特点,使得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形成了“公”和“私”的两个体系。“公”的体系是指封建政权,从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乡,和官僚制度结合在一起,表现得非常错综复杂。而“私”的体系,则“集中了族权、神权、夫权等诸种力量,并巧妙地利用原始公社制和奴隶制的残余来进行统治”。这些特点造就了中国的封建经济结构十分牢固,既有落后性,又有灵活性。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长期处于“早熟又不成熟”、“死的拖住活的”的状态。傅衣凌先生曾形象地把中国封建社会比喻为一种“弹性的封建社会”。

从研究新、旧两种因素的矛盾变化来把握社会经济的实质,这是傅衣凌先生研究明清社会经济史的基本构架。作为傅先生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另一个基本构架,是把社会经济构成和阶级构成、阶级斗争联系起来考察。这诚如美国学者郑培凯先生所说:“有人以为傅先生对明清时期阶级斗争的研究仅限于明末奴变、佃变、抗租之类,系他研究明清社会结构的副产品,并非他真正兴趣所在。其实不然,傅先生对农民战争所导致的巨大社会变革一直都有很强烈的研究兴趣。”傅先生研究阶级结构及阶级斗争的兴趣,旨在着重于说明它如何受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制约,以及它又如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因此,它不是纯粹的农民战争史的研究,而是作为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由于这两个基本研究构架的结合,便形成傅衣凌先生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总构架。傅先生把自己的研究范围总称为社会经济史,用于区别一般的中国经济史或国民经济史、经济制度史,其理由和特色即在于此。

傅衣凌先生对历史学的贡献,就在于他敢于突破传统或政治的成见,提出一系列富有启发性的、独特的见解。他在明清社会经济史领域的学术观点,人们所知较多,有的已成为权威性的结论。此外,他在中国史研究上的学术兴趣非常广泛,在他的文稿中,有关于原始社会的论述,有奴隶制的分析,封建社会史是他着力所在,从秦汉到明清,多有论述。少数民族建立的封建王朝如辽、金、元,他都有所探求。甚至近代史和民国史,他亦涉足其间,撰有专论。他侧重于社会经济,但对上层建筑,诸如政治制度、阶级斗争、历史人物、思想、民俗等等,亦作过许多探讨。其中不少意见,发人所未发,至今仍令人深省,饶有价值。只是这些成就,为他在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上的盛名所掩,不大为人所知罢了。80年代以后,他所出版的著作主要有《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1982年)、《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1989年)、《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1989年)、《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1992年)等。

傅衣凌先生曾经说过:“我和古人相反,不自悔其少作,读书得间,颇有新见杂出其间,也不惜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相战。”数十年来,他经历了动乱而不平静的岁月,但他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断探索。即使在晚年病重期间,仍然进行新的思考,提出了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结构的论点,发人深省。近年来,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吴承明先生多次在其论著中提到这一论点,所谓“傅衣凌先生在晚年提出‘中国传统社会多元论’和‘明清社会变迁论’。他认为,在16世纪中国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已发生走向近代的变化,但由于中国社会的多元结构,这种变化起伏跌宕,以至中断、后退,但到最后,并未能摆脱世界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我想,这是自梁启超先生提出‘近世’概念以后,对中国近代史最精辟的看法。我非常钦佩傅先生这个看法”。

傅衣凌先生是一位开风气之先的学者。他思路敏锐,好发前人所未发;学问渊博,征引史料常为前人所未见。读过他的论著的人,或以

其堆积史料为嫌,却又不能不转引他发现的史料;或与他意见相左,却又不能不承认确有见地,寓有新意。这正反映了傅衣凌先生学术思想的魅力和影响。如今,傅衣凌先生所开创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已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兴趣,后继有人。傅衣凌先生的治学精神,无疑值得我们这些后辈学人认真继承和发扬。

此次《傅衣凌著作集》出版,中华书局嘱我予以整理编辑。为了尽可能地保持原貌,我按照傅先生已出版过的单本著作的先后次序进行编排,分为七编:一、《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三、《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四、《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五、《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六、《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七、《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除此之外,其他一些未曾收入这些著作的论文,合为一编,根据傅先生生前的意愿,称之为《休休室治史文稿补编》。合在一起,共为八编。

由于傅衣凌先生的论著时间跨度大,前后历经半个世纪,各种出版体例不一;加上傅先生素以广征博引发掘珍稀史料见长,论著中所引用的一些文献资料,现在已经不易获见。因此,我在整理编辑过程中,除了注意体例的统一编排之外,也尽可能地对许多重要的文献引文进行核对校正。尽管如此,仍然有不少文献无从查找。所有疏漏之处,其咎在我,敬请方家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我要特别提到的是,林枫博士及研究生余清良、佳宏伟、晏雪平、卢增夫、李强、朱琼臻、周小霞诸位同学,为《傅衣凌著作集》的整理校对工作付出了大量的劳动。我谨向他们致以深切的感谢之情。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第二章 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形式	(8)
第一节 总 论	(8)
第二节 皇室所有	(15)
第三节 贵族所有	(18)
第四节 地主所有	(27)
第三章 明清地主阶级和地主经济	(44)
第四章 明清农民阶级和农民经济	(72)
第五章 明清农民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斗争	(119)
第一节 邓茂七抗租斗争和明中叶农民的夺地平田	(119)
第二节 李自成领导北方农民的“均田赦赈”运动	(129)
第三节 明末南方佃农、奴仆、棚民的 争土地、反奴役斗争	(134)
第四节 清初“康雍乾盛世”的农民抗租、抗粮与平仓	(148)
第五节 川陕湖三省边区棚民大起义和 会党领导下的农民均产运动	(161)
第六节 太平天国革命前后各民族农民的 土地斗争和“天朝田亩制度”	(165)

第六章 农民生产的发展与后期封建经济社会·····	(182)
第一节 农民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及其分化·····	(182)
第二节 农民经济中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加强·····	(198)
第三节 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	(209)
跋·····	陈支平(247)

第一章 引言

解放前后我为探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引起了对明清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近年来，在我的脑海里又盘旋着一个问题，为什么明清以前原是先进的中国到后来会变成落后的中国呢？为什么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长期处于挨打的地位呢？如果穷本探源，其关键所在，必须从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内部寻求原因，特别是在十五六世纪到十九世纪之间进行探讨。

我在研究中国史时，注意到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有这么一个特点，这个现象是早熟而又不成熟，奴隶社会如此，^①封建社会也是如此。以中国封建社会为例而言，就可举出许多早熟的现象。中国的封建文化是世界文明史上最发达的国家，辉煌灿烂；中国的封建经济也十分富庶繁足，商品生产早就出现，城市发达很早，土地可以买卖，货币的使用和铸造有悠久的历史，且是世界上首先行使纸币的国家，白银流通很广，银纳地租与力役地租、实物地租同时并行，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更是举世皆知的。和欧洲封建社会相比，中国在封建时代就出现了大统一国家，农民也有相对的离土自由，不那么严格地隶属在土地上面。可是这

① 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早熟性，嵇文甫等先生已有所论述。我认为中国奴隶制的形成，是以种族奴隶为主，即是征服者对于被征服的民族，不是彻底的破坏、摧毁原有的氏族组织，而系不改变他们的生活环境，与其妥协之下，进行生产，如所谓“殷民六族、七族”、“怀姓九宗”等，即是如此。这种牢固的氏族组织形态难以顺利进行从种族奴隶到生产奴隶的转变。是以中国奴隶制产生虽早，却因保留有很多的氏族社会的生活形态和生产方式，不易发展到成熟的阶段，尽管中国奴隶社会文化也颇为辉煌灿烂，如青铜器的制造技术等。然其社会组织则仍停留于血缘关系之中，且影响到封建社会中来。中国的宗法制度即始自奴隶制时代，而发扬光大于封建社会。以上所说，只是我平日读书的一些想法而已。姑说这些以待讨论。

些新东西、新成就都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完成它的历史任务。中国的大统一是由地主阶级来实现的，而不是资产阶级，因而这个统一国家的前途，只能是专制和愚昧，而不是科学和民主。中国的土地虽可以买卖，但不是很自由的，还受着乡族势力的干涉；地主的取得土地，不纯是依财买田，有的是恃势横夺，这种土地买卖显然是不彻底的，不成熟的。农民一面有相对的离土自由，其另一面则人身依附关系仍十分严重。同时，我们又必须承认人口虽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但它会促进或者延缓社会的发展。明代以后过高的人口增长率，颇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从明代全国人口约有六千六百万，到了清嘉庆五年（1800年）的三亿又激增到道光三十年（1850年）的四亿四千万人，这种高速度的人口增长率和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是不相适应的。不用说，这对于社会发展会起延缓的作用，使其劳动条件更加恶劣，也影响到生产关系的内部结构。其结果，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虽早已产生，却长时期中，始终未能达到成熟的阶段。使得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无论是资产阶级的先辈都发展得不够成熟，形成为独立的阶级力量。这是我们重视明清历史研究的一个根据。

明清时代（1368—1911年）是中国封建社会史上承前启后的时期。从世界史的角度上说，它又是东西方变化的一个历史转折点。在此之前，中国是走在世界最前头的，无论生产力、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等方面都有重大的发展，特别是四大发明对世界文明的进步起了伟大作用，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里对此发明一再给予肯定和赞扬，认为她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催生婆。可是这些创造、发明，在它的祖国却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那是为什么呢？鲁迅先生说得好，“外国用火药制造子弹御敌，中国却用它做爆竹敬神；外国用罗